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C3-240075-CYGC

签订地点: 德保县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I标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1	项	1180000.00	11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壹拾捌万元整</u>						(小写) <u>¥1180000.00元</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竞标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以及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经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申请后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十一条 服务成果的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交付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服务成果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成果，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德保县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德保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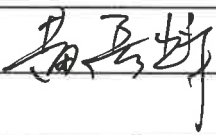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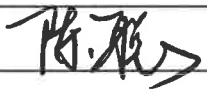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竞标函；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可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15年7月8日	乙方（章）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单位地址：德保县城关镇新隆路10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石路183号公交大桥停保场3号楼207至212及110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28003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lzyq@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01181010400196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0

合 同 附 件

1、《成交通知书》	
2、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发票复印件	
3、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竞标函》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需求一览表》	
甲方（采购单位）（章）  2015年7月8日	乙方（供应商）（章）  2015年7月8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德保县 2025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BSZC2025-C3-240075-CYGC)

成交通知书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I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BSZC2025-C3-240075-CYGC]，经评委会决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到德保县农村水利水电管理站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南隆大街新隆路 102 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4520000000074239765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099903380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24MAC1YQPH4E					
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项目开办 代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6277.23	1%	162.77
合 计				¥16277.23		¥162.77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1644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德保支行;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BSZC2025-C3-240075-CYGC; 收款人: 冯爱妮; 复核人: 黄靖雯;					

开票人: 何芝金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橙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C3-240075-CYGC）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元（¥ 119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柳州市柳石路183号公交大桥停保场3号楼207至212及110号、4号楼

电话： 0772-2800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45005

开户名称： 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01181010400196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40075-CYGC

分标：2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求	备注
1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I标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I标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检测项目共计16项，检测范围涉及共计9个乡镇，计划检测处共计997处，其中包括集中式供水928处、分散式供水69处。	1	1190000.00	1190000.00	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编制深度要求。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元整</u> 元 （¥ <u>1190000.00</u> 元）							
<u>2</u>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益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备注		
序号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德保县 2025 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 I 标：最高限价：54.96 万元。								
1	项	1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率
					（个）	（天）		（次/天）
			饮用水	菌落总数	1	1		1
				砷	1	1		1
				氟化物	1	1		1
				硝酸盐	1	1		1
				色度	1	1		1
				浑浊度	1	1		1
				pH 值	1	1		1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
				总硬度	1	1		1
				耗氧量	1	1		1
				铁	1	1		1
				锰	1	1		1

			<table><tr><td rowspan="4"></td><td>氯化物</td><td>1</td><td>1</td><td>1</td></tr><tr><td>硫酸盐</td><td>1</td><td>1</td><td>1</td></tr><tr><td>嗅和味</td><td>1</td><td>1</td><td>1</td></tr><tr><td>肉眼可见物</td><td>1</td><td>1</td><td>1</td></tr></table>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范围： <table><tr><td rowspan="2">乡镇</td><td colspan="2">计划检测处数</td></tr><tr><td>集中式供水（处）</td><td>分散式供水（处）</td></tr><tr><td>巴头乡</td><td>132</td><td>2</td></tr><tr><td>敬德镇</td><td>165</td><td>10</td></tr><tr><td>马隘镇</td><td>148</td><td>1</td></tr><tr><td>合计</td><td>445</td><td>13</td></tr></table> 质量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编制深度要求。		氯化物	1	1	1	硫酸盐	1	1	1	嗅和味	1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1	乡镇	计划检测处数		集中式供水（处）	分散式供水（处）	巴头乡	132	2	敬德镇	165	10	马隘镇	148	1	合计	445	13																																													
	氯化物	1	1		1																																																																													
	硫酸盐	1	1		1																																																																													
	嗅和味	1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1																																																																														
乡镇	计划检测处数																																																																																	
	集中式供水（处）	分散式供水（处）																																																																																
巴头乡	132	2																																																																																
敬德镇	165	10																																																																																
马隘镇	148	1																																																																																
合计	445	13																																																																																
德保县2025年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服务项目II标：最高限价：119.64万元																																																																																		
2	项	1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内容： <table><tr><td rowspan="2">检测类别</td><td rowspan="2">项目内容</td><td>检测点位</td><td>检测周期</td><td>检测频率</td></tr><tr><td>（个）</td><td>（天）</td><td>（次/天）</td></tr><tr><td rowspan="16">饮用水</td><td>菌落总数</td><td>1</td><td>1</td><td>1</td></tr><tr><td>砷</td><td>1</td><td>1</td><td>1</td></tr><tr><td>氟化物</td><td>1</td><td>1</td><td>1</td></tr><tr><td>硝酸盐</td><td>1</td><td>1</td><td>1</td></tr><tr><td>色度</td><td>1</td><td>1</td><td>1</td></tr><tr><td>浑浊度</td><td>1</td><td>1</td><td>1</td></tr><tr><td>pH 值</td><td>1</td><td>1</td><td>1</td></tr><tr><td>溶解性总固体</td><td>1</td><td>1</td><td>1</td></tr><tr><td>总硬度</td><td>1</td><td>1</td><td>1</td></tr><tr><td>耗氧量</td><td>1</td><td>1</td><td>1</td></tr><tr><td>铁</td><td>1</td><td>1</td><td>1</td></tr><tr><td>锰</td><td>1</td><td>1</td><td>1</td></tr><tr><td>氯化物</td><td>1</td><td>1</td><td>1</td></tr><tr><td>硫酸盐</td><td>1</td><td>1</td><td>1</td></tr><tr><td>嗅和味</td><td>1</td><td>1</td><td>1</td></tr><tr><td>肉眼可见物</td><td>1</td><td>1</td><td>1</td></tr></table> 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范围： <table><tr><td rowspan="2">乡镇</td><td colspan="2">计划检测处数</td></tr><tr><td>集中式供水（处）</td><td>分散式供水（处）</td></tr></table>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率	（个）	（天）	（次/天）	饮用水	菌落总数	1	1	1	砷	1	1	1	氟化物	1	1	1	硝酸盐	1	1	1	色度	1	1	1	浑浊度	1	1	1	pH 值	1	1	1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	总硬度	1	1	1	耗氧量	1	1	1	铁	1	1	1	锰	1	1	1	氯化物	1	1	1	硫酸盐	1	1	1	嗅和味	1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1	乡镇	计划检测处数		集中式供水（处）	分散式供水（处）	
检测类别	项目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率																																																																												
		（个）	（天）	（次/天）																																																																														
饮用水	菌落总数	1	1	1																																																																														
	砷	1	1	1																																																																														
	氟化物	1	1	1																																																																														
	硝酸盐	1	1	1																																																																														
	色度	1	1	1																																																																														
	浑浊度	1	1	1																																																																														
	pH 值	1	1	1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																																																																														
	总硬度	1	1	1																																																																														
	耗氧量	1	1	1																																																																														
	铁	1	1	1																																																																														
	锰	1	1	1																																																																														
	氯化物	1	1	1																																																																														
	硫酸盐	1	1	1																																																																														
	嗅和味	1	1	1																																																																														
	肉眼可见物	1	1	1																																																																														
乡镇	计划检测处数																																																																																	
	集中式供水（处）	分散式供水（处）																																																																																

			城关镇	64	
			荣华乡	84	
			足荣镇	63	
			都安乡	81	
			那甲镇	106	
			隆桑镇	59	1
			龙光乡	135	
			燕峒乡	149	
			东凌镇	187	68
			合计	928	69
质量要求：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编制深度要求。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服务期限或者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

(一)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二)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和资质证书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成果文件质量保证期与相关服务内容的质保期一致。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本单位在职人员

六、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总价包干。投标报价≤采购预算。

①如监测过程发生额外费用（即合同价以外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所监测结果的文件需要成交供应商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人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②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人工、车辆、船只、住宿、通信、设备、交通、印刷、税金及通过批复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③所交付的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范规定，若不规范规定而通不过相关审查的，应无条件返工。

2、如报告提交日期逾期一次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该项目投标。

3、拒绝采购人外部审核、对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不符合内容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得参与下一年度的该项目投标。

▲2、付款方式：经采样并出具检测报告后，申请后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

其它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 本表的第__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